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24-28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内部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8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24-22)。

为履行子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中7,00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本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5%。本次调剂担保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批担保额度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	江苏天楹	180,000.00	180,000.00	7,000.00	173,000.00
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0	0	7,000.00	7,000.00

上述调整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担保的担保总额内所进行的调整,本次担保调剂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贷款合同》,约定贷款人东亚银行上海分行向借款人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提供贷款额度为人民币7,000.00万元整。同时公司与东亚银行上海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借款人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履行在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合同债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 注册地点:海安县城黄海大道(西)268号
- 法定代表人:陈竹
- 注册资本:10484.4万元
- 经营范围: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工程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活动)

-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 信用情况:信用情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 债权人: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担保人: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借款人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向债务人所提供的授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融资、提供担保等)以及其他金融交易所形成的主债权。
- 保证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以及债权人实现主债权合同项下的债权和担保提供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律师代理费等)。
- 保证担保方式:保证人在上述保证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合同下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发生因主债权合同下的违约事件及/或特别约定事件而引发的主债务提前到期或债务展期、还款日宽限、分期履行等情形的,自相应的主债务履行到期日、主债务展期届满日、还款宽限期届满日、最后一期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贷款主要用于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采购设备、原材料、备件、软件系统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公司为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为帮助其申请借款条件,保证其后续正常有序的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被担保公司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资产状况良好,经营稳定,且无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和贷款提供担保,能切实起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系其作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机构申请贷款而提供的担保,没有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实际累计对于子公司担保总额为88.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2.04%。公司无逾期担保贷款,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七、备查文件

- 中国天楹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中国天楹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相关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96 证券简称:星网锐捷 公告编号:临2024-26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692,727,478股扣除回购专户2,830,849股后剩余股份数689,896,629股为基数,按股利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9,896,629股×0.25元/股=147,474,157.25元,不派红股,不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将根据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除除息价格调整外,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7,474,157.25元-692,727,478股,即每股10股派现金红利为2.488900元。
- 3.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9,896,629股×0.25元/股=147,474,157.25元,不派红股,不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4.因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将根据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除除息价格调整外,按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47,474,157.25元-692,727,478股,即每股10股派现金红利为2.488900元。
- 5.在计算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248900元/股。

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692,929,6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公司股份89,896,629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147,474,157.25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派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若公司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本次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 2.本次实际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9,896,629股×0.25元/股=147,474,157.25元,不派红股,不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3.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9,896,629股×0.25元/股=147,474,157.25元,不派红股,不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4.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89,896,629股×0.25元/股=147,474,157.25元,不派红股,不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权益分派实施日期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2,727,47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股2,830,849股后的689,896,6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境外投资者通过QFII、RQFII以及沪港通和深港通的个人人民币证券投资基金持有10股派2.500000元;持有非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

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通过深股通持有10股派2.500000元;持有非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适用差别化税率,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4-023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陈张华先生作为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包含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道337号恒顺世记酒店22楼6号会议室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出席类别	股数	比例(%)
普通股	68,033,267	99.9933
特别表决权	0	0.0000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	0	0.000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股份为929,678股,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9:15-15:00。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033,267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033,267	0	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033,267	0	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033,267	0	0

5.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033,267	0	0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033,267	0	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033,267	0	0

8.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033,267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033,267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033,267	0	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033,267	0	0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8,033,267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详细说明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27,067	99,462	4,300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627,067	99,462	4,300
8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	627,067	99,462	4,3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1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7、议案8、议案9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魏伟、李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轩芳玉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轩芳玉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轩芳玉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同意聘任轩芳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聘任轩芳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聘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轩芳玉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同意聘任轩芳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聘任轩芳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附件:
轩芳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轩女士先后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经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轩女士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轩女士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轩芳玉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同意聘任轩芳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聘任轩芳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聘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轩芳玉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同意聘任轩芳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聘任轩芳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附件:
轩芳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轩女士先后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经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轩女士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轩女士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轩芳玉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同意聘任轩芳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聘任轩芳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聘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轩芳玉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同意聘任轩芳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聘任轩芳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附件:
轩芳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轩女士先后任职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外汇经理、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轩女士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轩女士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

二、聘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轩芳玉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同意聘任轩芳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聘任轩芳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三、聘任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轩芳玉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失信被执行情况。同意聘任轩芳玉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将聘任轩芳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1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修改、增加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六)上午11:40:00;

(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5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9:25、9:3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烟台市市经开区和平路5000号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出席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张伟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6,02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16%。其中: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2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21,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6%。

3.其他出席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17,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4%;反对13,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6,008,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6%;反对13,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